

**唐山瑞格特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零部件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 年 7 月 30 日，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相关规定，唐山瑞格特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成立了“唐山瑞格特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零部件加工项目”竣工环保设施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 （1）项目名称：唐山瑞格特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零部件加工项目；
- （2）建设单位：唐山瑞格特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 （3）建设性质：新建；
- （4）建设地点：河北省迁安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兴安大街 5468 号；
- （5）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项目年产钎具 15 万套，炮帽 0.8 万个，螺栓 1 万个，连接套 1 万个，钎尾 0.2 万个。
- （6）项目建设内容：项目租用燕大科技园迁安分园内的 5#、6# 厂房，安装铣床、锯床、钻床、液压机、二保焊机、数控车床等设备。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及审批情况：2021 年 8 月，唐山瑞格特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委托唐山立业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唐山瑞格特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零部件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 年 11 月 16 日，迁安市行政审批局以迁行审环表[2021]62 号文予以批复。

2021 年 12 月 5 日项目开工建设，2024 年 4 月 3 日建设完成，2024 年 4 月 5 日开始调试。企业取得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1302830931450218001X。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占总投资的 7.5%。

验收工作组签名：

 张林	 张伟	 梁杰	 梁杰	 陈天
---	---	---	--	---

（四）验收范围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要求的实际建设内容。

二、工程变动情况

1、数控车床（CAK4085）1台、卧式铣床（X6140）1台、磨刀机1台、车床（CA6140）1台由5#生产车间调至6#生产车间布置，调整后不涉及敏感点的变化；

2、环评设计的1台型号（CA6263）车床取消，调整为2台型号（CA6140）车床，一用一备，布置在6#生产车间，调整后不增加产能，不增加污染物排放；

3、环评设计含油金属屑由离心脱油机处理，调整为含油金属屑由滤油器处理。

依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以上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废水为冷却废水和生活污水。

项目冷却废水返回冷却水池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排入管网，最终进入迁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污水处理站集中处理。

（二）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焊接废气。

项目焊接产生的废气经双臂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项目主要产噪设备为车床、数控车床、铣床、卧式铣床、钻床、超音频加热设备、液压机、二保焊机、煅钎机、磨刀机等。

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厂房隔声、基础减震等措施。

（四）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为除尘灰、废边角料、废焊丝、焊渣、铁渣、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废切削液、废切削液桶、含油金属屑、废手套、废棉丝和生活垃圾。

除尘灰、废边角料、废焊丝、焊渣、铁渣暂存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外售综

验收工作组签名：

张长清 王冠琛 张伟 李日川 薛天东

合利用；项目建设 6m² 的危险废物暂存间一座，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废切削液、废切削液桶、废手套、废棉丝产生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含油金属屑产生后由滤油器脱油处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时清运处理。

（五）其他

1、风险防范措施：项目危废间、生产使用区等设有围堰，地面做防渗处理，厂区设有灭火器、消防沙、消防锹、消防桶、吸油毡等应急物资，企业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备案编号：130283-2024-080-L；

2、防渗措施：油品储存区采用抗渗混凝土防渗，渗透系数 $\leq 10^{-7}$ cm/s；危废暂存间、生产设备地面及裙角采用环氧地坪漆进行防渗，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生产设备下设有托盘，危废间内危废储存装置下设有托盘。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1、废气治理设施

根据检测结果，厂界颗粒物达标排放。

2、废水治理设施

根据检测结果，项目生活污水达标排放。

3、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根据检测结果，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4、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固体废物全部得到妥善处置或利用。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1、无组织废气：验收检测期间，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0.492mg/m³，检测结果满足《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9-2018)表 5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2、噪声：验收检测期间，项目厂界噪声检测点昼间检测结果等效声级最大值

验收工作组签名：

张峰 薛天立 王冠霖 张伟 李国川

为 61.9dB(A)，夜间不生产，检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要求。

3、废水：验收检测期间，废水排放口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检测结果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 A 级限值要求，同时满足迁安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三) 污染物排放总量

项目无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生活污水排入迁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检测结果，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固体废物能够得到妥善处置，项目治理措施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项目建成后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六、验收结论

唐山瑞格特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零部件加工项目执行了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环评及批复中规定的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九种情形；验收工作组认为，项目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加强对环保设施的维护、管理等工作，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八、验收人员信息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

唐山瑞格特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2024 年 7 月 30 日

验收工作组签名：

张广 薛天立 王冠瑜 张伟 李月 王

唐山瑞格特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零部件加工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工作组名单

序号	部 门	姓 名	工作单位	联系电话	签 字
1	建设单位	李长洋	唐山瑞格特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15131579155	李长洋
2	监测单位	王冠琼	辽宁鹏宇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15642106784	王冠琼
3	环评单位	薛天杰	唐山立业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15075592360	薛天杰
4	技术专家	李凤彬	秦皇岛市引青济秦工程水质中心	13933792576	李凤彬
5		肖 勇	秦皇岛市固管中心	13603357776	肖 勇
6		张 伟	秦皇岛意航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7733539622	张伟